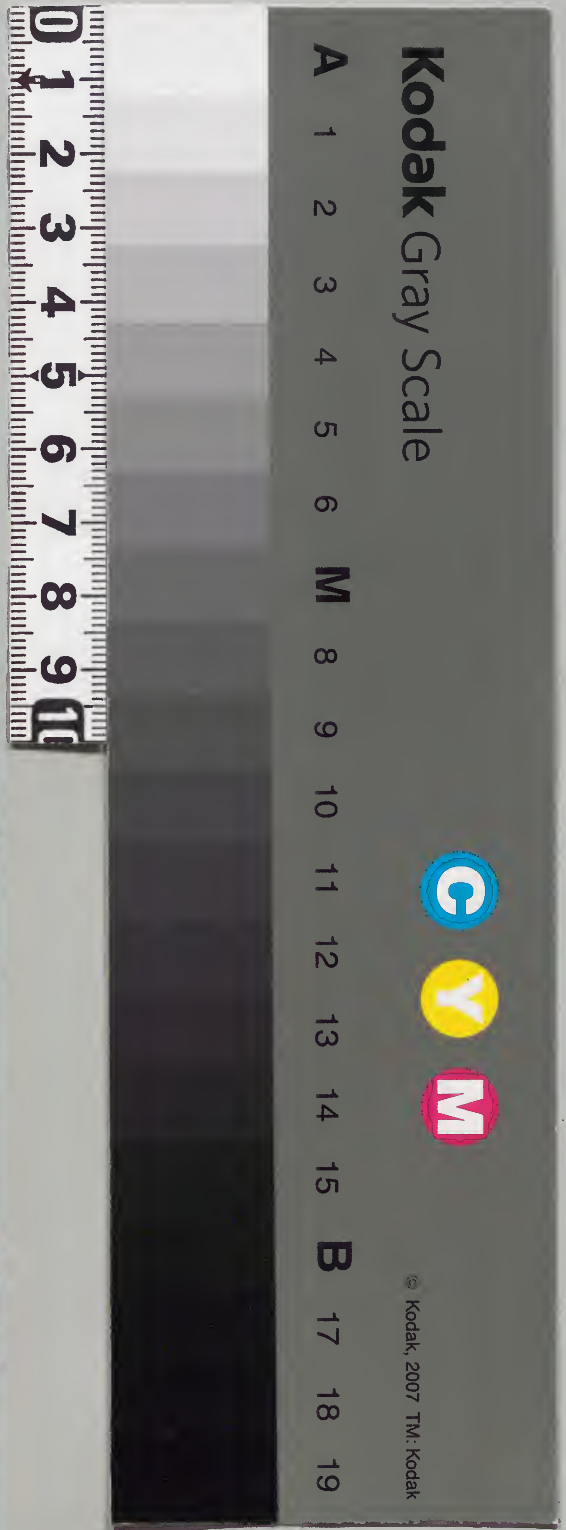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五八六
 一八九六
 六二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五八六
 一八九六
 二七四函
 一二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漢 11586
 冊數 62 (61)
 函號 274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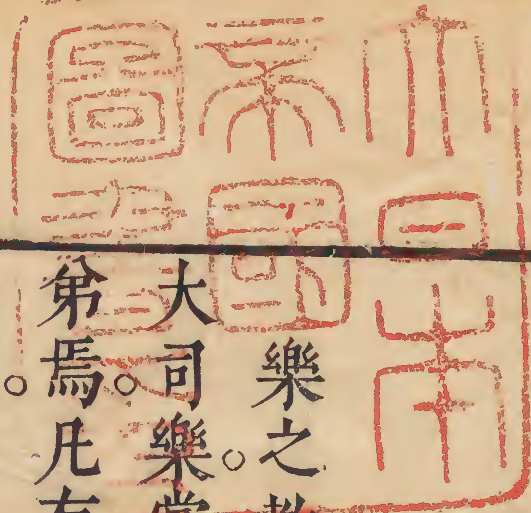
禮樂合編卷之三十

樂之教本紀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



夏大濩大武。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合采合舞。秋頒學合聲。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饋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小師掌教鼓鼗祝。敵墳。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敝籥。

樂之鼓吹統紀

鼓吹。黃帝岐伯所作。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周官曰。師有功則凱樂。左傳。晉文公勝楚。振旅凱而入。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歌。蓋軍樂也。漢代有黃門鼓吹。又孫權觀魏武軍。作鼓吹而還。謝尚為江夏太守。庾翼以鼓吹賞尚。臨川太守謝摛。每寢。夢鼓吹焉。隋大駕鼓吹。有柁鼓。長三尺。朱髹其上。一百十棹。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擊鳥擊。四曰龍媒蹀。五曰靈夔吼。六曰鷓鴣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

之。吼九日石盪崖。十日波盪壑。並各有辭。太常前部用之。唐中宗時。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婚葬之日。特給鼓吹。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鉦鼓。有靈夔孔雀。鷓鴣。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得用之。隋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金龍。垂流蘇羽葆。昔陶侃平蘓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其爲賞功之樂。可知。

唐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蘓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其樂用鏡吹二部。樂工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部式。鼓吹令丞前導。分行於兵馬俘馘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陣樂。漢志言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所用。短簫鏡歌樂。軍中所用。則鼓吹與鏡歌。自是二樂。蔡邕俱以爲軍樂。似漢人已合爲一。但短簫鏡歌。漢有樂章。皆頌美時王功德。鼓吹則魏晉給賜臣下。上自王公。下至牙門督將。皆有之。且以爲葬儀。蓋鏡歌。上同國家之雅。

頌鼓吹下儕臣下之鹵部俱不以爲軍樂至唐宋則合二樂爲一以爲乘輿出入警嚴之用

樂之懸統紀

春官大司樂掌凡樂事大祭祀宿懸遂以聲展之小胥正樂懸之位王宮懸諸侯軒懸卿大夫判懸士特懸辨其聲

凡懸鍾磬半爲堵全爲肆

宮懸四面象宮室王以四方爲家故也軒懸闕其南避王南面故也判懸東西之象卿大夫左右王也特懸則一肆而已象士之特立獨行也
宮縣四面軒縣三面皆鍾磬罇也判懸有鍾磬而無

禮樂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
罇特縣有磬而無鍾。

宮架之法。北方南向。應鍾起。西磬次之。黃鍾次之。鍾次之。大呂次之。皆東陳。一建鼓在其東。東鼓。東方西向。大簇起。北磬次之。夾鍾次之。鍾次之。姑洗次之。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南鼓。南方北向。仲呂起。東鍾次之。蕤賓次之。磬次之。林鍾次之。皆西陳。一建鼓在其西。西鼓。西方東向。夷則起。南鍾次之。南呂次之。磬次之。無射次之。皆北陳。一建鼓在其北。北鼓。大射之儀。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

其南罇。皆南陳。一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鞀在其東。南鼓。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罇。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鞀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之間。鼗倚頌磬西紘。笙磬在阼階之東。而面西。頌磬在西階之西。而面東。由笙磬而南。鍾罇。所以應笙者也。由頌磬而南。鍾罇。所以應歌者也。宮架四面鼓。罇。鍾。十二虞。各依辰位。甲丙庚壬設鍾。乙丁辛癸陳磬。

天子宮縣。堂上之階。笙磬頌磬各十二縣。堂下阼階而南。特罇。特罇亦各十二縣。西階而南。編鍾編磬亦各十二縣。天數也。

兩漢而下。晉及宋齊。鍾磬之縣。不過十六。黃鍾之宮。北方北面。編鍾起西。其東編鍾。其東衡。其東罇。大簇之宮。東方西面起北。蕤賓之宮。南方北面起東。姑洗之宮。西方東面起南。所吹並黃鍾之宮。設建鼓于四隅。縣內各有祝敵。

魏散騎常侍王肅議曰。漢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祠太

乙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陰。皆盡用其樂。言盡用者。宮懸之樂也。天地之性。貴質者。蓋謂其器之不文。不謂庶物當減也。禮天子宮懸。舞八佾。今祀圓丘方澤。宜以天子制。設宮懸之樂。八佾之舞。奏可。

博士趙怡以爲古無四縣。四縣自周始。未有作古樂而用近縣也。

梁制。凡律呂十二月而各一鍾。當是時。因去衡鍾。設十二罇。鍾各依辰位而應律。每一罇。鍾設編鍾磬各一簾。簾合三十六架。

梁武帝制曰。先儒皆以宗廟宜設宮縣。按周官則分樂享祀。虞書則止鳴四縣。求之于古。無宮縣之文。按所以不宮縣者。事人禮。縟事天禮。簡。今宜祀天地宗廟。逐所應須。便卽設之。則非宮。非軒。非判。非特。直以致敬耳。

後魏鍾磬之縣。各十有四。祖瑩復更爲十六。後宮縣四。廂筍簾十六。又有儀鍾十四。虞縣架首。初不叩擊。然樂縣十二。應十二。中氣。古之制也。四廂十六。虞用四。清之過也。儀鍾十四。虞用正倍七音之過也。

後周長孫紹遠謂樂以八爲數。武帝讀史書。見武王克商而作七。始欲廢八縣。七廢八縣。七非也。廢七縣八亦非也。析之聖經。惟縣十二爲合古制。

隋高祖宮架樂器。裁有一部。殿庭用之。平陳又獲二部。宗廟郊丘分用之。至是並藏樂府。更造三部。五部二十格。工一百四十三。宗廟二十格。工一百五十二。享宴二十格。工一百七。舞工各二等。並一百三十二。惟罷擗箏。卧篳篥。小琵琶。橫笛。感篋。五器。

唐樂縣之制。宮縣四面。天子用之。皇后享先蠶。則設

十二大磬。而無路鼓。軒縣三面。皇太子用之。若釋奠于文宣王。武成王亦用之。判縣二面。祭風伯雨師五嶽四瀆用之。特縣有其制。而無所用。隋以前宮縣二十虞。及隋平陳。得梁故事。用三十六虞。唐初因隋。舊用三十六虞。高宗蓬萊宮成。增用七十二虞。開元定禮。始依古著。爲二十虞。至昭宗宰相張濬復用二十虞。而鍾虞四。以當甲丙庚壬。磬虞四。以當乙丁辛癸。與開元禮異。舊皇后庭。但設絲管。隋大業尙侈。始置鍾磬。猶不設

鑄鍾。以鑄磬代。武太后稱制。用鍾。因而不革。凡奠虞。飾以崇牙。流蕚。樹羽。宮縣每架。則金五博山。軒縣則金三博山。鼓承以花趺。覆以華蓋。凡樂器之飾。天地之神尙赤。宗廟及殿庭尙彩。東宮亦赤。凡中宮之樂。以大磬代鍾鼓。餘如宮縣之制。凡磬。天地之神用石。宗廟及殿庭用玉。凡有事于天神。用雷鼓。雷鼗。地神用靈鼓。靈鼗。宗廟及帝社。用路鼓。路鼗。皆建于宮縣之內。凡大燕會。設十部之伎於庭。以備華夷。一曰燕樂伎。

二曰清樂伎。三曰西涼伎。四曰天竺伎。五曰高麗伎。六曰龜茲伎。七曰安國伎。八曰疎勒伎。九曰高昌伎。十曰康國伎。每先奏樂三日。太樂令宿設縣于庭。其日率工人入居次。協律郎舉麾樂作。十麾樂止。文舞退。武舞進。

宋太祖建隆初。修復器服。四架二舞十二案之制。位置陳布。多仍唐舊。殿庭樂止二十格。仁宗勅李照等改鑄鍾。鑄權損鍾磬架十六之數。用十二枚以應律。先是架隅建鼓不擊。別施散鼓于架。

內代之。尹掘奏去散鼓。而樂工積習。遂不能罷。至于篋簾刻畫亦多失傳。或鷲禽飾於鍾簾。或猛獸負于磬跌。或木鳳樓于鼓上。或山華以為植羽。至是悉詔革更。造建鼓鞞。應十二。依李照所奏。以月建為均。與鑄鍾相應。

神宗詳定搏拊琴瑟以詠。則堂上之樂。以象朝廷之治。下管鼗鼓。合止祝敵。笙鏞以間。則堂下之樂。以象萬物之治。後世歌者在堂。兼設鍾磬。宮架在庭。兼設琴瑟。堂下匏竹。寘之于牀。並非其序。詔改之。

樂之懸議統紀

陳祥道曰。鍾磬十二。同在一簾爲堵。鍾磬各一堵爲肆。春秋傳歌鍾二肆。則四堵也。小胥之職。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是鍾磬皆在所編矣。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于鍾。言編則磬可知。明堂位曰。叔之離磬。編則雜。離則特。謂之離磬。則特縣之磬。非編磬也。言磬如此。則鍾可知。荀卿言縣一鍾。大戴禮言編縣一言。特縣。鍾磬如此。則編鍾。編磬可知。鍾磬編縣。各不過十二。古之制也。漢服虔以十二鍾

當十二辰。更加七律。一縣爲十。九鍾。隋之牛弘論。後周鍾磬之縣。長孫紹遠援國語書傳七律七始之制。合正倍爲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爲二十一。後魏公孫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爲二十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二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言之也。蔽于二變者。不過溺于國語書傳。蔽于四清者。不過溺于樂緯。皆非聖經之意。

郊。特牲。譏諸侯宮縣。漢武帝高張四縣。晉元帝備四箱金玉。豈王宮縣歟。春秋譏衛仲叔于奚請曲縣。後

漢光武賜東海恭王鍾篥之樂。豈諸侯軒縣歟。大夫無故不徹縣。楚子享郤至爲地室而縣焉。田蚡前庭羅鍾鼓立曲旃。豈大夫判縣歟。鄉射。笙入于縣中。西面則東縣磬而已。鄉飲。磬階縮雷。笙入磬南。則縮縣而已。豈士特縣歟。

大射之儀。樂之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西階之西。頌磬。東面。蓋應笙之磬。謂之笙。磬應歌之磬。謂之頌。磬。笙磬位乎阼階之東。而面西。以笙出于東方。震音象萬物之生也。頌磬位乎西階之西。而面東。以頌出

于歌聲而聲出于面言之方也。

鄉飲酒之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鄉射之禮。笙入立于縣中。西面。蓋笙磬在東而面西。頌磬在西而面東。笙入立于縣中之南而面北。故頌磬歌于西。是以西方為上。所以貴人聲也。笙磬吹于東。是以東方為下。所以賤匏竹也。

頌磬。編磬也。笙磬。特磬也。縣則又兼編與特言之。然言笙磬。繼以鍾鎛。應笙之鍾鎛也。笙師共笙鍾之樂。是已。言頌磬。繼以鍾鎛。應歌之鍾鎛也。左傳歌鍾二

肆是已。

軒轅二面。歌鍾三肆。判縣兩面。歌鍾二肆。特縣一面。惟磬而已。其說是也。然則鄉射有卿大夫詢眾庶之事。鄉飲酒乃卿大夫之禮。皆特縣者也。以詢眾庶。賓賢能。非為已也。故皆從士制。

鄭康成曰。鍾磬十六。在一簋為一堵。杜預曰。縣鍾十六。為一肆。後世四清聲興焉。是亦傳會漢得石磬十六。遷就而為之志也。服虔一縣十九鍾之說。詭哉。宮縣四面鼓之。軒縣三面鼓之。皆鍾磬鎛也。判縣東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西面鼓之。有鍾磬。無鐃。特懸階間。縮雷。北面鼓之。有磬。而無鍾。此貴賤之異也。

樂之虞統紀

鍾筍。磬筍。兩端刻龍蛇鱗物形。

鍾虞。植木。刻猛獸形爲趾。

磬虞。植木。刻羽鳥形爲趾。

業。業。大枝也。所以飾筍爲縣。如鋸齒。

樹羽。置之筍虞之上。

璧。翬。畫繪爲翬。載以壁。垂五采羽于其下。樹于篋之

角。

九龍虞。其上爲蟠龍。闔閭伐楚。破九龍之鍾虞。淮南

子曰其楚人之侈心乎。

大架。小架。編鍾磬之虞也。漢魏來。有四廂金石樂。其架或六或八。或十六二十。至唐益為三十六架。高宗蓬萊宮七十二架。其上安金銅仰陽。以鷺鷥孔雀羽裝之。兩面綴以流蘇。以綵翠紱為之。熊羆架。高丈餘。用木雕之。狀如牀。上安版。四旁為欄。梁武帝始設十二案。鼓吹在樂縣之外。隋煬帝更于案下。為熊羆。獬豸。騰倚之狀。象百獸之舞。又施寶幟于上。用金彩飾之。奏萬宇。清明。重輪等三曲。亦謂之

十二案樂

梓人為筍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虞。外骨。內骨。却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虫之屬。以為雕琢。厚唇。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矐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于鍾宜。若是者。以為鍾。

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于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則于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凡攫。網。援。箠。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于眦。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于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

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夏后氏。龍。簋。虞。商。崇。牙。周。壁。翬。筍。則。橫。枝。設。于。崇。牙。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之。以。業。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業。業。之。上。有。崇。牙。筍。之。兩。端。又。有。壁。翬。鄭。氏。謂。載。壁。垂。羽。是。也。

簋。虞。所。以。架。鍾。磬。崇。牙。壁。翬。所。以。飾。筍。虞。夏。后。氏。飾。以。龍。商。飾。以。崇。牙。而。無。壁。翬。至。周。則。極。文。而。三。者。具。矣。故。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植。羽。是。也。周。官。典。庸。器。祭。祀。帥。其。屬。設。筍。虞。吉。禮。也。大。喪。厥。筍。

虞凶禮也。

筍亦為篋者。以生東南故也。虞亦為虞者。以樂出虛故也。

古者鍾磬虞皆取中虛之木。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虛鳴。今以實木為之。故其鳴不由虞。非先王制作之意也。

古制。天子宮縣。罇鍾十二虞。編鍾十二虞。編磬十二虞。凡三十六虞。各依辰次。每罇鍾左右。設編鍾編磬。每辰次列三架。合大常。按習御制曲譜。宮縣每奏一

聲。罇鍾一擊之。編鍾磬三擊之。清濁先後。互相為應。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樂出于虞。而寓于器。本于情。而見于文。寓于器。則器異異虞。見于文。則文同同筍。鍾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器異異虞故也。鍾磬之筍。皆飾以鱗屬。其文若竹之有筍然。文同同筍故也。

樂之琴統紀

伏羲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琴操

神農上觀法於天。下取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於是始削桐為琴。繩絲為絃。以通神明之德。合天人

之和。桓譚新論

琴以知四海。樂圖

夫治國家而弭人民。又何為乎絲桐之間。騶忌子曰

大弦濁以春温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

深而醜之愉者。政令也。鈞諧以鳴。大小相益。回邪而

不相害者。四時也。夫復而不亂者。所以治昌也。連而
徑者。所以存亡也。故曰琴音調而天下治。
琴有龍池。以龍潛于此。出則興雲雨。澤物。人君之仁
如之。有鳳池。以南之禽。浴則歸。潔其身。人君之德如
之。有軫池。以急于發令。切酒以成禮也。池則有鳧。掌
二。護軫之動。而合制也。鳳額下有鳳。喙一。接喉舌。而
申令也。琴底有鳳。足用黃楊。表足色本黃也。臨岳若
山岳峻極。用棗木。表赤心也。人肩顧其臣。有俯就隨
肩之象也。鳳翅左右翼。副貳人主之象也。龍唇聲所

由出也。龍齧吟所由生也。龍口所以受絃。而其鬚又
所以飾之。鳳額所以制喙。而其臆又所以承之。
易之畫。偶三爲六。三才之配。萬物由之而出。雖曰六
畫。及其數。止三而已。琴之畫。偶六而根于一。在數爲
一。在律爲黃鍾。在音爲宮。在木爲根。在四體爲心。衆
徽由之而生。雖曰十三。及其節也。三而已。卦之德。方
經也。著之德。圓緯也。故萬物不能逃其象。徽六節。經
也。絃五音。緯也。故衆音不能勝其文。
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而琴又以中暉爲君。是

禮樂合編 卷之十三
故君子常御不離乎前。非若鍾鼓陳于堂下。列于縣。簾也。大聲不喧譁。而流慢。小聲不湮滅。而不聞。固足以感人。善心。禁人邪意。一要宿中和之域而已。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以檠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雖成器在人。而音含太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朞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弦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暉十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

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二爲下。參天兩地之義也。

衆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長也。古琴曲有歌詩五篇。操二篇。引九篇。

其歌詩一曰鹿鳴。周大臣傷時在位而作也。二曰伐檀。魏國女閔傷怨曠而作也。三曰騶虞。召國女傷失嘉會而作也。四曰鵲巢。召國男悅貞女而作也。五曰白駒。哀世失朋友而作也。其操十有二。一曰將歸。孔子之趙。聞殺犢鳴而作。二

曰猗蘭孔子傷不聞時而作。三日龜山孔子因季桓
 受齊女樂而作。四曰越裳周公為其重譯來享而作。
 五曰拘幽文王拘于羑里而作。六曰岐山周人為太
 王而作。七曰履霜尹吉父子伯奇傷無罪而作。八曰
 雉朝飛牧犢子感雙雉而作。九曰別鶴商陵牧子傷
 父母奪志而作。十曰殘形曾子夢狸而作。十一曰水
 仙伯牙為仙舞而作。十二曰懷陵伯牙為子期而作。
 其引一曰列女楚樊姬所作。二曰伯姬魯伯姬所作。
 三曰正女魯漆室女所作。四曰思歸衛女所作。五曰

霹靂楚商梁遇風雨而作。六曰走馬樛里牧恭為感
 天馬而作。七曰箜篌霍里高所作。八曰琴引秦屠門
 高所作。九曰楚引楚龍丘子高所作。
 琴者君子所常御之樂。蓋所以樂心而適情。非為憂
 憤而作也。苟遇乎物。可詠者詠之。可傷者傷之。大為
 典誥。小為雅頌。而諷刺勸戒。靡不具焉。其利于教也
 大矣。古之明王君子。多親通焉。故堯有神人暢。舜有
 思親操。襄陵始禹訓。佃始湯。以至文王拘幽。周公越
 裳。成王儀鳳。老聃列仙。伯牙之水仙。懷陵孔子之將

歸猗蘭。曾子歸耕殘形之類。大抵因時事而作。豈爲
憂憤耶。琴論

琴者樂之統。與八音並行。和樂作者。其曲曰暢。言其
道暢美也。憂愁作者。其曲曰操。言不失其操也。風俗通

雲和之琴瑟。冬至地上。圓丘奏之。空桑之琴瑟。夏

日至澤中。方丘奏之。龍門之琴瑟。宗廟奏之。周官

凡絃急則清。慢則濁。蔡邕

虞舜鼓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
之。而魚躍潛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韜之致鬼舞。

朱康之致。畫動。衛次翁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
女現。師文之變。易寒暑。孫登之感。動風雷。古人謂至
樂通天地。變四時。又曰安國家。治人民。信夫。通考

樂之所統紀

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騶夏。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大雅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享亦與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

餘。王夏。天子所用。郊廟用昊天有成命。明堂用我將其
 八夏。諸侯皆得用之。咳夏。卿大夫亦得用之。
 受命而王者有六樂。以太一樂天。以咸池樂地。以肆
 夏樂人。以大樂樂四時。以大濩樂五行神明。以大武
 樂六律。各象其性。分爲之制。以樂其先祖。
 祭祀朝會師田封建。王在五路。則大馭司步趨之節。
 顧車之行。聞肆夏。則知由吾于堂上。登車于大寢西
 階之前。顧車之趨。聞采齊。則知由吾于門外。

玉色爲磬。堂上。內也。金聲爲鍾。堂下。外也。
 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將出則撞黃鍾。太師奏登車。告
 出入則撞蕤賓。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
 祭祀樂成。有司徹器。樂師帥學士而歌。雍。小師擊拊。
 大享亦如之。
 升歌鹿鳴。四牲。皇皇者華。笙入。奏南咳。白華。華黍。間
 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
 由儀。合鄉樂以爲亂。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
 各三終。

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鞀以聲音。文以琴瑟。而堂上之樂作。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而堂下之樂作。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于圜丘奏之。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于方丘奏之。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中奏之。

隋高祖嘗謂羣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暉遠對曰。窈

窈淑女。鍾鼓樂之。則房中之樂也。鄭康成王肅謂房中之樂。弦歌周南召南。而不用鍾磬。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君子也。婦人尚柔。以靜為體。不宜用鍾。牛弘取文帝地厚天高之曲。命賓御登歌。上壽。房中之樂。以祭祀則有鍾磬。以燕則無鍾磬。房中之樂。不用鈔鍾。以十二大磬代之。建鼓植于四隅。皆有左鞀。右應。乾隅左鞀。應鍾。亥之位也。中鼓黃鍾。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位也。艮隅

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夾鍾卯之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吳隅右應仲呂巳之位也。中鼓蕤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鍾未之位也。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呂酉之位也。左鞞無射戌之位也。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之。

樂之徹統紀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後漢仲長統論散齋可宴樂尚書令荀彧曰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今一歲內大小祭祀齋將三百日如此無復用樂之時外張多日而內實犯禮乃所以廢齋也散齋宜從宴樂晉有司下太常曰朝會過密則素會時云應懸而不樂博士孔恢議曰素會宜都懸設樂爲作不作則不

宜懸也。孟獻子自是應作而不作耳。故夫子曰：加於人一等，非爲不應作，而應懸也。國諱尚近，謂金不可陳于庭也。于時不從恢議，正朝自懸而不作。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簿，皆有鼓吹新禮。摯虞曰：旣設吉駕，宜有導從，以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義。臣子衰麻，不得爲身而釋，以爲君父，則無不可。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如舊。

愍懷太子母喪三年，制未終。江統引春秋傳曰：母以子貴，今太子正位東宮，繼體承業，監國嘗膳，旣處其重，無復議其輕制也。二年正會，不宜舉樂。

晉元帝時爲丞相，在建業祭酒范堅白事云：國耻未雪，梓宮幽遐，不應備樂。

章皇后哀限未終，主已入廟。博士徐虔議曰：魯莊公主已入廟，閔公二年吉禘，猶曰未可以吉，是不係于入廟也不宜設樂。

晉征北將軍皇太后父褚哀薨，未葬。太后居喪，尚書王彪之曰：皇太后衰麻在躬，號哭無時，鼓鍾聞于內殿，非禮不舉樂之說，應懸而不作。

晉廣昌鄉君喪。御史中丞熊遠曰。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况餘事乎。冬至惟羣下奏賀。未宜便小會。

廬陵公主未葬。太常王彪之曰。武皇詔三朝舉哀者。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太始十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武王薨。武后並舉哀三日而已。今小會宜作樂。

穆帝納后。用九月。九月是康帝忌。月于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議。荀訥曰。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

卽有忌時。忌歲。益無據。從之。

宋仁宗秘閣校理裴煜奏。大祠與國忌同者。有司援舊制。禮樂備而不作。謹按開元中。禮部建言。忌日享廟。應用樂。裴寬立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則備而不奏。中書令張說以寬議爲是。宗廟如此。則天地日月社稷之祠。用樂明矣。是以廟祭與忌同日。並懸而不作。其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作之。若祠天地日月九宮太乙及禘百神。並請作樂。

神宗在亮闇。禮院請郊廟及景靈宮出樂外。鹵簿鼓

禮樂全錄 卷之三十一
吹及樓前太常鈞容等樂。皆備而不作。其警場。但鳴金鈺鼓角而已。詔可。

樂之飾統紀

制樂飾器。必以四靈焉。如鍾磬之虞象鳥獸。琴瑟之形象蛟龍。笙簫之形象鳳翼。祝圉之形象龜虎。皆所以奏也。干戚以象玄武。羽籥以象鳳鳴。旌以象蛟龍。旄以象毛麟。皆所以舞也。筍業橫貫。刻以龍蛇。鍾簎植趾。刻以猛獸。磬簎植趾。刻以飛鳥。業之上齒。刻以重牙。以掛垂絃。謂之樅。畫繪爲翬。戴以璧。垂旄牛尾。植于筍兩端。羽鳥之下。謂之樹羽。記曰。夏后氏之龍箎。商之重牙。周之璧翬。其彌文漸矣。

高宗飾筓以飛龍。飾趺以飛簾。飾虞以掣獸。上列植
 羽。旁垂流蕪。武后稱制。飾宮縣之樂。廟朝以五采。軒
 縣以朱。五郊各從方色。

